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对《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处置程序和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

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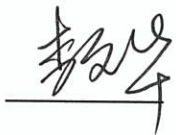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玉 荣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文 华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戚振东

戚 振 东

2023 年 8 月 22 日